

(上接B030版)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1 | 韦增忠 | 男 | 中国 | 主席 | 360111196810***** | 南宁 | 无 |
| 2 | 邓世敬 | 男 | 中国 | 专职监事 | 462133196307***** | 南宁 | 无 |
| 3 | 唐敏 | 男 | 中国 | 专职监事 | 462303196408***** | 南宁 | 无 |
| 4 | 张文东 | 男 | 中国 | 专职监事 | 460104197701***** | 南宁 | 无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1 | 郭微 | 男 | 中国 | 总裁兼 | 620302196301***** | 南宁 | 无 |
| 2 | 刘丽 | 男 | 中国 | 总裁兼 | 320204196212***** | 南宁 | 无 |
| 3 | 何春梅 | 女 | 中国 | 监察副经理 | 460104196609***** | 南宁 | 无 |
| 4 | 田国顺 | 男 | 中国 | 副总裁 | 520113196606***** | 南宁 | 无 |
| 5 | 邓洪 | 男 | 中国 | 副总裁 | 420106196606***** | 南宁 | 无 |
| 6 | 吴大勇 | 男 | 中国 | 副总裁 | 460102196206***** | 南宁 | 无 |
| 7 | 罗真 | 男 | 中国 | 总会计师 | 422304197303***** | 南宁 | 无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投集团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1,0381315 | 22.34% | 广西桂林市 | 证券经营 |
| 2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606,336.75 | 25.96% | 广西南宁市 | 水力发电 |
| 3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4,248.10 | 100% | 广西南宁市 | 对内对外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5,000 | 1.692% | 广西南宁市 | 银行服务 |

注:广投集团直接持有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92%的股权,此外,还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38%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17.0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投集团将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广投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战略安排对中恒集团进行出售整合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中恒集团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恒集团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年1月20日,广投集团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1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西国资委的批复。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协议收购,广投集团拟以人民币3,879,220,409.28元,收购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股份20.5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持有或控制中恒集团股份,将拥有中恒实业的控制权。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恒集团股份。

五、员工招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作出明确规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司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九、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记录。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记录。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批准,广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函,广投集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黄先生不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八、(二)标的股份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1. 交割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应于双方完成本协议第2.2条所有交割步骤和顺序,且买方收到中恒出具的表明买方持有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交割日”发生,前提是截至该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外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肆亿元(“股份转让价款”)。

3. 股份转让价款及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 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份关于以卖方名义成立且由双方共管的账户(“双方共管账户”的共管账户协议)(“卖方共管账户协议”);以及(2)一份关于以买方名义成立且由双方共管的账户(“买方共管账户”的共管账户协议)(“买方共管账户协议”),买方在双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存入的资金应分别归卖方共管账户协议及卖方共管账户协议的约定及本协议第1.3条安排释放给债权人及卖方。

(2) 在本协议条款被适当履行及遵守的情况下,买方应按照相关安排将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至债权人或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为免疑义,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存入任何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归买方所有,如果本协议交割前终止或被解除,买方有单方面解除买方共管账户协议及卖方共管账户协议的安排。

(4) 为避免疑义,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存入任何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归买方所有,如果本协议交割前终止或被解除,买方有单方面解除买方共管账户协议及卖方共管账户协议的安排。

(5) 在本协议条款被适当履行及遵守的情况下,买方应按照相关安排将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至债权人或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恒集团股份的情形

一、双方均无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肆亿元(“股份转让价款”)。

二、实际控制人应已经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辞去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或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买方已取得国海证券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文;

(4) 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主要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上交所)审核意见均已经出具或获得,且自登记之日起应完成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5) 为避免疑义,在相关的一方完成或放弃顺序在前的步骤之前,另一方均无义务完成前述步骤。

三、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本协议第2.2条所述步骤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顺序和方式完成。上述合理努力包括,每一方尽快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或应有的措施使对方履行其义务,包括尽快获得国资委批准或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登记手续。

四、如果交割未能在签署日之后两个(2)月内或者卖方和买方书面约定的最晚的日期(“最晚截止日”)之前实现,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但若前述情况因双方无法控制的政府审批或登记原因导致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书面将最后截止日延迟两个(2)月。

五、就该事项,黄先生出具了《关于就本次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中恒集团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六、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黄先生不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七、(三)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除已充分向买方披露的事项外,附件二第一部分中所列的“卖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都是并将继续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如同本协议所指的“陈述或保证”。

八、(四)双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除已充分向买方披露的事项外,附件二第二部分中所列的“买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都是并将继续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如同本协议所指的“陈述或保证”。

九、(五)双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除已充分向买方披露的事项外,附件二第二部分中所列的“买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都是并将继续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如同本协议所指的“陈述或保证”。

十、(六)终止

1. 下述情况下,双方可在交割之前按照下述规定终止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

(1) 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双方共同终止;

(2) 下述情况下,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终止:

A. 如果任何标的股份因第三方权利主张或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或执行;

B. 如果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且判决书或裁定书已由法院作出;

C. 如果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书面通知卖方终止,且该通知在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被纠正;

D.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E.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F. 如果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且判决书或裁定书已由法院作出;

G.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H. 如果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且判决书或裁定书已由法院作出;

I.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J.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K.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L.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M.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N.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O.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P.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Q.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R.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S.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T.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U.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V.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W.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X.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Y.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Z. 买方依据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AA.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